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股份

茲提述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1月23日的，就本公司收購健力寶最多約20%（但不多於20%）實際權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的詞彙將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本次認購的本次認購代價釐訂基準及進一步認購一事，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次認購代價的釐訂基準

本次認購代價乃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在參考健力寶近期的財務表現、財務報表及就2021年及2022年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報告，以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健力寶的5%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的公平值的初步估值信息，即人民幣32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主要假設

初步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由於並未有於估值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健力寶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能合理反映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
- 所有健力寶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地點的所須相關法定批准及營業執照 (i) 可予以取得，並於到期時可予續期；及 (ii) 被假設為可予以成功取得，並於到期時以最低成本予以續期；
- 於健力寶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點的現有稅務法律不會有重大變更，而稅率將不會改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予以遵守；
- 於健力寶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點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更，而該等變更將會對健力寶的收入及盈利帶來負面影響；及
- 於健力寶營運的地點的利率及匯率相較於估值日的，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於釐定健力寶的5%股權於估值日的公允價值時，市場法獲估值師採用，並考慮了以下因素：

- 由於改變任何假設將嚴重影響估值結果，收入法並未獲採用；

- 由於未能掌握健力寶將來的盈利潛力，而未能反映公允價值，因此資產法未獲採用；及
- 由於在市場上有足夠可識別到的，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協助進行具意義的比較，並就價值達致可靠的意見，因此市場法獲採用。

市場法

初步估值採用了市場法，比較從事相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於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易手時的價格。

於市場法項下兩種常見的估值方法 (即公開公司標準法及指引交易法)，公開公司標準法較為適合，原因在於有足夠的可資比較的公司作為基準，以協助選擇合適的乘數，以釐定健力寶的市場價值。

估值師認為，在公開公司標準法之下，常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乘數，即股價淨值比、市銷率及市盈率。估值師認為，就初步估值的合適基準是市盈率，原因在於市盈率是對有盈利的業務最相關及常用的估值乘數，且盈利是對股權價值其中一項最直接的驅動因素。市盈率是以股權的價格除以公司的年度每股盈利計算。

可資比較的公司

估值師識別了六家已上市，從事生產及銷售能量飲料，並擁有本地及國際客戶的公司，作為可資比較的公司。

估值師以下列標準識別可資比較的公司：

- 有足夠上市及營運歷史的主要能量飲料生產商；
-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能量飲料；及
- 有淨利潤的公司。

六家可資比較的公司市盈率約為 31.96x 至 52.58x 之間，平均市盈率為 40.44x。所有六家可資比較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能量飲料，與健力寶的主要業務一致。再者，估值師相信該等可資比較的公司於運動飲料生產商中具代表性。

於進行初步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了中國能量飲料行業的前景。根據歐睿國際，健力寶是能量飲料市場的領導者，而健力寶有強大市場潛力及前景，原因在於 (i) 市場對保持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存在增長的需求及 (ii) 能源飲料每天的消費量正上升，且並非只於進行體育活動時飲用。因此，運動飲料的客戶由專業運動員擴展至廣大的消費者市場。有見及此，該等可資比較的公司就進行初步估值而言能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估值計算

考慮到健力寶 2022 年經審計賬目、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即約 40.44x)、無市場流通性及作為少數股東的折價，健力寶 5% 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估值日為人民幣 320,000,000 元。

封閉形的私人公司股權與可予公眾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分別，是缺乏市場流通性。估值師參考了 2022 年 12 月版本的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根據經驗研究，顯示平均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為 15.70%，而該折價已於初步估值採納。

少數股權折讓，是因作為少數股東及缺乏控制權的投資，而對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出下調的造法，以反映較低的控制水平。參考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於計算健力寶 5% 股權於估值日的公允價值時，23.3% 的少數股權折讓被採納。

於本次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通過健力寶亞洲間接持有健力寶約 4.58% 的實際權益。本次認購代價將會用作對健力寶進行增資擴股及/或從其他健力寶的股東收購健力寶現有股權，以增加本公司於健力寶的實際權益。視乎本公司增加於健力寶的實際權益的方式，本公司於健力寶的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 4.76% 至 5.0% 之間。

本次認購代價相對於就健力寶 5% 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初步估值 (即人民幣 320,000,000 元) 存在約 6.29% (假設本公司將持有健力寶 4.76% 實際權益) 或 6.25% (假設本公司將持有健力寶 5% 實際權益) 的折讓。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次認購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認購

本公司與健力寶亞洲，為了簡化本次認購完成，具法律約束力地同意認購授權作為先決條件將不適用於本次認購完成。本公司就認購約 9.18% 健力寶亞洲股份 (即健力寶亞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40% 及健力寶實際權益約 4.58%) 的須予披露交易將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並不需要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授權的批准。

本公司於現階段不會向股東就進一步認購尋求認購授權。本公司擬進行進一步認購，並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於適當時候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當中包括) 進一步認購及認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認購授權以進行進一步認購。

除上述披露外，該等公告中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 (主席)、楊雲耀先生 (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 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